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Vimetco N.V.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Vimetco N.V.（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GHEORGHE DOBRA, CEO



MARIAN NASTASE, CF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张高波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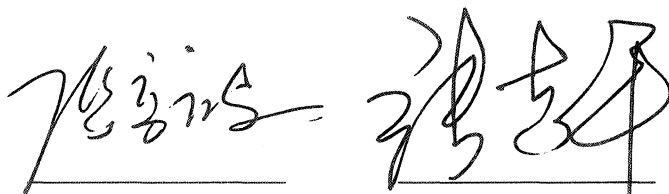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张志平、张高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中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方：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张高波' (Zhang Gaobo)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张志平' (Zhang Zhiping).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re positioned above horizontal lines that serve as baselines for the signatures.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公司”）作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且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公司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本公司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除本公司以及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投资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的投

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孚实业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除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以及认购对象之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豫联投资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由于拟认购对象之一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公司”）的合伙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中孚实业章程的规定，在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企业持有的中孚实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企业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企业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及时提醒、督促合伙企业和与中孚实业存在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履行前述条款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五、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

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六、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4日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张洪恩	410124xxxxxxxx5014
2	贺怀钦	410124xxxxxxxx5038
3	马路平	410124xxxxxxxx5031
4	王元明	410181xxxxxxxx8735
5	崔红松	410711xxxxxxxx1056
6	张松江	410124xxxxxxxx1032
7	姚国良	410124xxxxxxxx7537
8	薄光利	410181xxxxxxxx3011
9	马文超	410121xxxxxxxx0034
10	王保业	410181xxxxxxxx4510
11	张建成	410124xxxxxxxx0534
12	张文剑	410124xxxxxxxx3018
13	白学成	410124xxxxxxxx5016
14	周铁柱	410124xxxxxxxx6519
15	陈海涛	410181xxxxxxxx5030
16	杨杰伟	410181xxxxxxxx7093
17	张风光	410181xxxxxxxx1534
18	岳海涛	410811xxxxxxxx5018
19	邹凯	410305xxxxxxxx0037
20	钱宇	412822xxxxxxxx187X
21	梅君	410181xxxxxxxx5046
22	杨萍	410181xxxxxxxx5068
23	王志亮	410124xxxxxxxx1518
24	宋志彬	412727xxxxxxxx5779
25	余猛	413026xxxxxxxx6051
26	尚振九	410124xxxxxxxx5052
27	张威	410181xxxxxxxx1516
28	刘亚格	410124xxxxxxxx4048
29	范慰东	410181xxxxxxxx5036
30	宋学永	410124xxxxxxxx1038
31	王力	412701xxxxxxxx305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32	张传合	410102xxxxxxxx0033

作为认购对象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由于豫联投资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中孚实业章程的规定，在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中孚实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人将及时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合伙企业豫联投资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豫联投资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豫联投资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如因本人原因，致使豫联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的，合伙企业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豫联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豫联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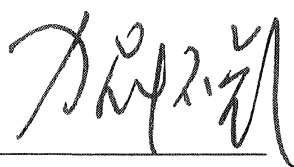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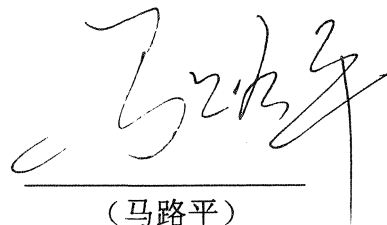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张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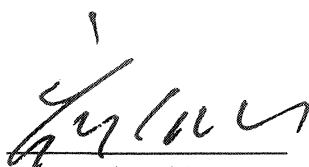
(贺怀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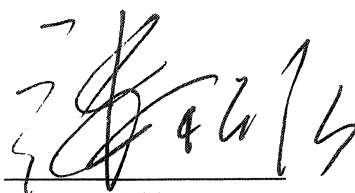
(马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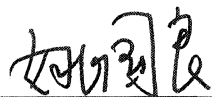
(王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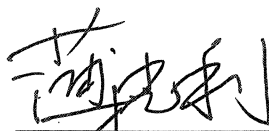
(崔红松)



(张松江)



(姚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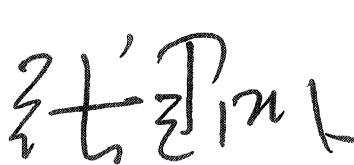
(薄光利)



(马文超)



(王保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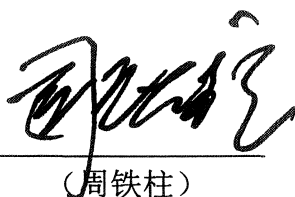
(张建成)



(张文剑)



(白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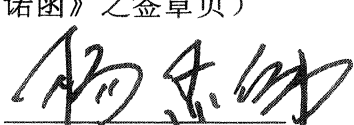


(周铁柱)



(陈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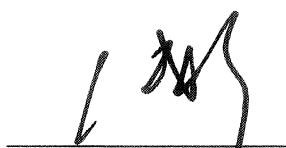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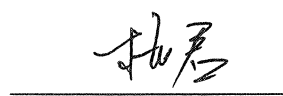

(杨杰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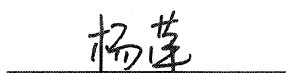

(张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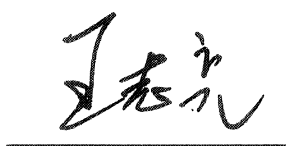

(岳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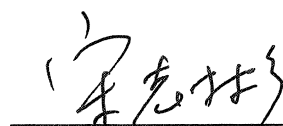

(邹 凯)


(钱 宇)


(梅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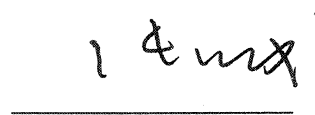

(杨 萍)


(王志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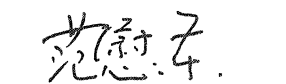

(宋志彬)


(余 猛)


(尚振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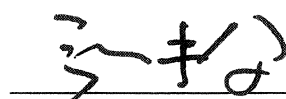

(张 威)


(刘亚格)


(范慰东)


(宋学永)


(王 力)


(张传合)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企业”）作为本次拟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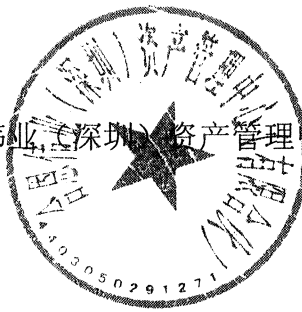
四、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宋伟一（身份证号码：410521[REDACTED]8514）作为认购人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合恩伟业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合恩伟业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合恩伟业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合恩伟业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合伙企业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合恩伟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合恩伟业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合恩伟业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赵颖（身份证号码：110101[REDACTED]4520）作为认购人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合恩伟业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合恩伟业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合恩伟业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合恩伟业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合伙企业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合恩伟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合恩伟业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赵毅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企业”）作为本次拟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末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6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邹培，（身份证号码：420114[REDACTED]2533）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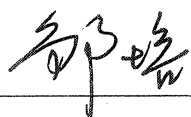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丁志宇】（身份证号码：【350302■■■■■■■■003x】）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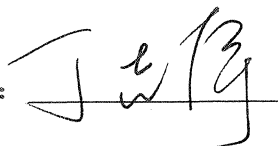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夏琳】（身份证号码：【650104■■■■■■1661】）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_____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张力升】（身份证号码：【342625■■■■■0292】）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张力升

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常嘉林】（身份证号码：【110103■■■■■1514】）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_____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施飞雄】（身份证号码：【350302■■■■■■■■0016】）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日期：2016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李玥】（身份证号码：【520102 [REDACTED] 3025】）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李·明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林瑞英】（身份证号码：【350321 0726】）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日期：2016年11月24日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黄海媛】（身份证号码：【350303■■■■■■0021】）作为认购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厦门文创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厦门文创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厦门文创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

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厦门文创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厦门文创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厦门文创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厦门文创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晋海媛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蓝巨”、“企业”）作为本次拟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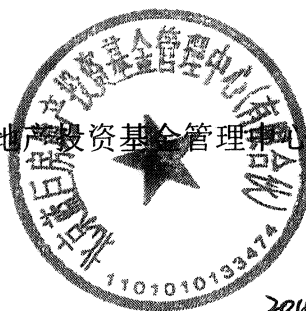
四、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温晓东】（身份证号码：【650102■■■■1610】）本人，【刘欣蕊】（身份证号码：【522526■■■■4645】）本人，【闫玮】（身份证号码：【130130■■■■002X】）本人，【卢广辉】（身份证号码：【131082■■■■0297】）本人，【杜占生】（身份证号码：【130■■■■213X】）作为认购人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蓝巨”）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北京蓝巨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

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北京蓝巨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北京蓝巨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北京蓝巨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北京蓝巨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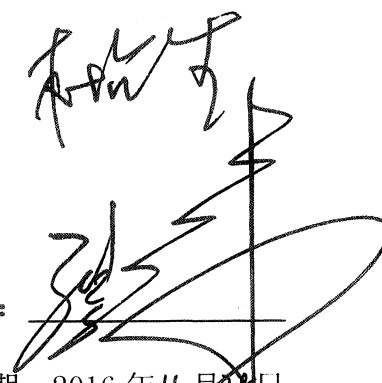
七、中孚实业向北京蓝巨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北京蓝巨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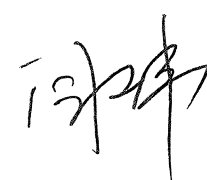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企业”）作为本次拟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企业自愿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关联方为本企业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本企业参与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在中孚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企业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杨永兴(身份证号码：410104[REDACTED]451X)作为认购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向日葵投资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向日葵投资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

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向日葵投资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向日葵投资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向日葵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向日葵投资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杨永兴

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张文生（身份证号码：320102[REDACTED]2819）作为认购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向日葵投资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向日葵投资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

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向日葵投资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向日葵投资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向日葵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向日葵投资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ost'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_____

日期：2016年11月26日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本人，罗青梅(身份证号码：413027[REDACTED]0063)作为认购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中孚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代为投资并持股的情况。

三、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的资金通过向日葵投资认购中孚实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享受分配收益，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五、本人承诺：在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如监管机构提出进一步要求，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确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及时到位。本人将按照向日葵投资与中孚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与中孚实业的通知，将《股

份认购协议》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通过向日葵投资缴付至中孚实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六、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原因，致使向日葵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中孚实业缴付认购资金，向日葵投资需向中孚实业支付违约金时，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七、中孚实业向向日葵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向日葵投资的产品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自然人投资主体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  _____

日期：2016年11月28日